

长沙市教育局文件

长教通〔2023〕18号

关于印发2023年长沙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 初中招生实施细则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各相关学校：

我局制定了2023年长沙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相关招生入学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和宁乡市应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市教育局备案。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凡之前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

1. 2023年长沙市城区小学升初中配套入学实施细则
2. 2023年长沙市城区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初中招生实施细则
3. 2023年长沙市城区初中特色学校招生实施细则

4. 2023年长沙市城区小学升初中微机派位实施细则



附件 1

2023 年长沙市城区小学升初中 配套入学实施细则

为了规范配套入学操作流程，有序办理入学手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1〕16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102号）、《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办发〔2016〕5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21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格认定

配套生是指学生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父母）拥有配套楼盘内固定房产且产权证性质为住宅，义务教育阶段要求在其房产对应配套建设学校就读的学生。

配套楼盘二手房业主（含继承、赠与的业主）子女，如果前业主没有以此房产作为依据入学，可以继续使用；如果前业主已经以此房产作为依据入学，则自前业主子女入学之日起满6年后方能再次享受配套入学政策。

以配套入学方式就读对应配套学校的，办理不动产登记时间（或购房合同网签备案时间）到当年4月15日（含）截止；办理不动产登记时间（或购房合同网签备案时间）在当年4月16日（含）之后的，学校当年不再受理入学报名，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持共有不动产权证（含房屋产权证）或已网签备案房屋交易合同的业主，共有人之间系祖孙、父子（女）、母子（女）关系才能享受该套房配套入学资格。

二、入学报名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供业主身份证、小孩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不动产权证（含房屋产权证）或已网签备案房屋交易合同等资料（详见《长沙市城区小学升初中配套入学报名提交资料清单》），于4月1日—15日（含）前登录“长沙市普通中小学入学报名系统”，按照“配套入学”方式录入相关信息，进行网上报名。

4月20日—28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供全套报名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如实填写《2023年长沙市城区小学升初中配套入学学位申请登记表》（以下简称《申请登记表》）到对应配套初中学校办理报名资料现场验证手续。

三、资格审核

1. 初审：5月4日—6日，配套学校对业主提交的全套资料

进行资格审查，并从“长沙市普通中小学入学报名系统”中导出《2023年长沙市城区小学升初中配套入学报名汇总表》（以下简称《报名汇总表》），与符合报名条件的配套入学子女签订《2023年长沙市城区小学升初中配套入学初审认定表》（以下简称《配套入学初审认定表》，一式三份，初中学校两份，学生家长一份）；配套初中学校收齐《申请登记表》和经审查验证的全套资料、《配套入学初审认定表》装入专用档案袋，要求档案袋封面填写好学生姓名，编好序号（要与《申请登记表》和《报名汇总表》序号一致），将经过初审的报名数据导入“长沙市小学毕业生提前录取系统”并提交。

2. 复审：初中学校整理经初审通过的配套入学业主子女资料档案袋，连同《报名汇总表》一起报送市教育局。5月10日—15日，市、区教育局组成联合审查组统一进行资格复审。

联合审查组对符合配套入学资格的学生，在“长沙市小学毕业生提前录取系统”中审核下发，确定学生以配套入学方式录取。

经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配套入学学生，不再参加微机派位，不再参加其他任何学校（含民办、子弟学校）的招生录取。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区教育局和配套学校要成立招生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校配套入学工作的组织实施。

2. 强化部门协调。与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公安局、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单位和有关部门协调，共同做好配套楼盘业主和房屋产权信息的查验，确保房屋产权信息和配套入学资格的真实、准确。

3. 严格审核程序。学校要认真指导楼盘业主准备配套入学申请材料，严格审核业主不动产权证（含房屋产权证）或已网签备案房屋交易合同的真伪、业主与报名学生的关系等情况，确保规范、有序入学。学位不够时，按照“房户一致”优先原则，根据“生源排序”安排入学。学位有富余时，富余学位以微机派位方式安排其他小学毕业生入学。

4. 严禁虚假宣传。配套学校要与楼盘开发单位进行对接，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招生入学政策，指导开发单位对广大业主进行政策宣传和正确引导，加强业主及其子女的诚信教育；严禁进行虚假宣传、随意承诺。

长沙市城区小学升初中配套入学报名 提交资料清单

(要求提交原件和全套复印件)

1. 业主身份证
2. 小孩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
3. 业主配套房产不动产权证(含房屋产权证)
4. 已网签备案房屋交易合同(不能提交不动产权证或房屋产权证原件时提供)
5. 小孩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不能体现业主和小孩关系时提供)
6. 小孩《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书》或学生手册

2023 年长沙市城区小学升初中_____学校 配套入学学位申请登记表

学生姓名		性别		一寸 免冠 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毕业小学	省 市 区(县)																		
户口住址	省 市 区(县)																		
市平台学籍号																			
身份证号																			
全国学籍号																			
购房业主姓名				购房业主与学生关系															
业主身份证号																			
业主联系电话				是否共有产权			共有关系												
不动产权证 编号																			
房屋产权证 编号																			
网签购房合同 编号																			
房屋详细地址	长沙配套楼盘名+栋名+ (单元名) +房号																		
申请人签名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业主签名： 年 月 日												
毕业小学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配套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①非长沙城区小学毕业生必须填写全国学籍号；

②购房业主为学生本人的，“业主联系电话”“申请人签名”中的“业主签名”等栏目填写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信息。

2023 年长沙市城区小学升初中配套 入学初审认定表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办发〔2016〕5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21号）精神，经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配套入学学生，不再参加微机派位，不再参加其他任何学校（含民办、子弟学校）的招生录取。本人为 2023 年小学毕业生的监护人，已知晓长沙市小学升初中配套入学的政策。

监护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一、配套入学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	区	小学	市学籍号	(必须与市基础教育管理平台一致)	
全国学籍号			身份证号		
配套楼盘详细住址					

二、配套入学学生监护人基本情况

监护人姓名	与被监护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三、配套入学结果认定情况

对应配套楼盘详细信息	对应配套初中学校意见
长沙配套楼盘名+栋名+(单元名)+房号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仅作为初中学校受理和初审依据，共一式三份，初中学校和家长各留一份保存，另一份由初中学校放入学生报名资料档案袋，一并上交市教育局。

附件 2

2023 年长沙市城区民办学校、子弟学校 初中招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子弟学校招生行为，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中小学招生入学有关政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

民办学校、子弟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教育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按照区域内民办教育整体规模占比科学制定并逐级申报招生计划，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后执行。民办学校按政策规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一贯制小学部直升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生源，可在学校招生计划中分设。

未达配建标准、开发单位以前自身配建的民办学校，招收其对应楼盘业主子女或业主本人，作为遗留问题按照配套入学方式录取，录取人数计入招生计划总数。

子弟学校招收系统子弟，按照对口升学的方式录取，录取人数计入招生计划数。

二、招生方式

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初中招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免试入学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管理”原则，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学校按不同类型招生计划实施分类报名，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统一实行微机派位，随机录取。

学生（家长）在填报公办学校志愿时，可以自愿选择填报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志愿，并参与微机派位。填报了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志愿，未派中志愿学校的学生，可以在微机派位后的规定时间，参加有富余学位的民办学校征集志愿招生。

单校划片（对口升学）的学生，若自愿选择民办学校或子弟学校就读，必须填报民办学校或子弟学校志愿。

民办学校招收其配套楼盘业主子女或业主本人，按照配套入学方式招生录取。九年一贯制（或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学校招收其小学部直升学生（小学六年均在本校就读且自愿直升），统一实行网上报名，对报名人数超过直升计划数的，实行微机派位，随机录取。

三、招生流程

1. 计划申报

4月1日前，民办学校、子弟学校根据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科学制定并申报招生计划。

4月25日，市教育局核定并下发民办学校、子弟学校招生计划。

2. 提前招生

4月20日—28日，配套楼盘业主子女或业主本人提供全套资料到对应配套学校，按照《2023年长沙市城区小学升初中配套入学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参与配套入学资格审查。

5月13日—15日，民办学校提交本校和办学主体教职工子女报名登记表、承诺书、户口簿（或出生医学证明）、人事工资关系等证明，子弟学校提交系统职工子女报名登记表、承诺书、户口簿（或出生医学证明）、人事工资关系等证明资料，报市教育局审定。

5月13日—15日，九年一贯制（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自愿直升的毕业生，统一在“长沙市普通中小学入学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5月28日，对报名人数超过直升招生计划数的九年一贯制（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统一组织进行微机派位，随机录取。

3. 志愿填报

6月18日，全市统一组织小学毕业生进行志愿填报。

符合长沙城区升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自愿选择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就读的，必须填报民办学校或子弟学校志愿。

学生（家长）可以同时填报一所公办学校志愿和一所民办学校志愿；其中公办学校志愿为必填项，民办学校志愿为选填项。

学生（家长）在选填民办学校志愿时，必须明确公办学校志愿优先还是民办学校志愿优先。

4. 微机派位

6月30日，城区初中学校（含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和子弟学校）统一进行微机派位。

选择公办学校优先的，若派中公办志愿，不再参加民办学校微机派位，也不再参加有富余学位的民办学校征集志愿招生。选择公办学校优先但未派中公办志愿的，可参与民办学校微机派位，若派中民办志愿，即录取到民办学校；若未派中民办志愿，则录取到公办派位学校或参加有富余学位的民办学校征集志愿招生。

选择民办学校优先的，若公办志愿与民办志愿均派中时录取到民办学校；若未派中民办志愿，则录取到公办派位学校或参加有富余学位的民办学校征集志愿招生。

7月1日，公布小学升初中微机派位结果。

5. 征集志愿招生

7月6日—8日，填报了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志愿，微机派位未派中仍需选择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就读的学生，以及城区外需跨区域选择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就读的学生，登录“长沙市普通中小学入学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填报征集志愿，参加有富余学位的民办学校、子弟学校招生。征集志愿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富余学位数，全部录取；若大于富余学位数，实行微机派位，随机录取。

6. 审核录取

7月中旬，市教育局根据招生计划、志愿填报、微机派位等情况审定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初中招生的最终录取结果。

四、工作要求

1.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各学校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入学规定，依法依规招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选拔，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2.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民办学校、子弟学校根据基础设施、办学条件、办学特色、收费标准等情况制定招生简章，报经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及时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招生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报名费；严禁提前收取学生学费；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3. 严格维护招生秩序。教育行政部门保障为每个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提供一个公办学位，参与配套入学、九年一贯制小学部直升等已被提前招生录取、选择公办学校优先并已派中、选择民办学校优先并已派中的小学毕业生，均不再参加有富余学位的民办学校、子弟学校的征集志愿招生。

4. 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学校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

收费标准(子弟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实行一费制全免,民办学校招收的微机派位学生均按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收费),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建校费”“择校费”“资源费”“信息费”“捐资助学款”等其他费用。要充分尊重家长和学生意愿,不得以任何欺骗和强制手段招揽生源,不得违规签订协议。

5. 严格控制域外招生。民办学校、子弟学校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城区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原则上面向城区范围招生,主要接收本地生源,不得跨市州招生。有富余学位需跨区域招生的,需经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初核后报市教育局核准,同时向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6. 加大督查监管力度。民办学校、子弟学校招生期间,区教育局应加强指导和监管,市教育局将联合各区派出督查组进行专项督查,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查处问题。举报电话: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0731—84899756;基础教育处 0731—84899710;民办教育处 0731—84899715。

7. 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对于未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出现违规招生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学校及校长、相关责任人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年度办学情况评估降等,核减次年招生计划或责令停止招生等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

长沙市城区民办学校教职工子女、子弟学校 招收系统子女初中入学报名登记表

学生姓名		性别		相 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毕业小学	区(县)	学校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市学籍号(市 基教平台)																				
全国学籍号																				
监护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父)																				
(母)																				
学校所属 人事部门 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初中招收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2023 年长沙市城区民办学校教职工子女、子弟 学校招收系统子女初中入学承诺书

学生姓名_____系_____初中学校系统（教职工）子弟，自愿选择该初中学校就读，愿意接受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子弟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实行一费制全免），认同长沙市教育局关于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初中招生相关政策，保证没有到其他学校提前批参与录取，同时愿意放弃公办学校微机派位，不参与任何其他学校的招生录取。特此承诺！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全国学籍号			身份证号		
毕业小学	区（县）		学校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与被监护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家长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系本人自愿选择，愿意放弃公办学校微机派位，不参与任何其他学校的招生录取。所填信息保证真实有效！</p> <p>学生签名：_____ 家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生自愿选择我校，符合我校系统（教职工）子弟招生条件，同意予以录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长（签名或盖章）：_____ （学校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为子弟学校招收系统职工子弟，民办学校招收本校教职工子弟使用，必须签字盖章方能生效，共一式两份，初中学校和家长各留一份保存。

附件 3

2023 年长沙市城区初中特色学校 招生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1〕16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10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同时为适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长沙国际化大都市建设实际需要，现就特色学校招生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原则

义务教育阶段不再新批特色学校，原有体育学校、艺术学校以及外国语学校严控特色办学规模。特色招生主要考察学生的特色发展状况，严禁书面测试、文化择优，实行全程录像，加强监督与管理。已批准设立的外国语学校，每个区仅限一校且只限在本行政区范围内进行特色招生。

二、招生计划

按照“严控特色办学规模”要求，城区特色学校招生计划由

市教育局根据办学规模和特色类型统一下达，严禁任何学校无计划、超计划招生。

三、招生类型

根据学校历史沿革和传统特色发展，特色学校主要分为体育、艺术和外国语三种类型。

四、招生对象

符合在长沙城区升学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含长沙城区学籍小学应届毕业生以及已办理外地回长资格审查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五、报名方式

符合在长沙城区升学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按照自愿原则，根据自身特色发展条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长沙市普通中小学入学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对于填报外国语特色学校的，每个小学毕业生只能填报一所外国语学校，区属外国语学校仅接受本行政区内学生报名。

六、招生办法

1. 特色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其中必须有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参与）、中层干部、专业老师等组成的招生领导小组，并公示学校领导小组名单及咨询、监督电话。

2. 在校园网站或学校宣传栏等醒目位置公示本校特色招生计划、招生办法、招生程序等，民办特色学校还需公示收费标准。

3. 体育学校、艺术学校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组织专业测试，确定预录名单。

外国语学校对报名人数不足招生计划数 200%的，实行微机派位随机录取；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 200%的，由学校统一组织考察学生的特色发展状况，确定入围名单，入围控制在招生计划数的 200%，实行微机派位随机录取。

4. 对符合体育学校、艺术学校招生预录条件的学生，学校与学生及家长签订《2023 年长沙市城区初中特色学校招生承诺书》，（以下简称《特色招生承诺书》，一式三份，初中学校、家长和教育局各留一份）。

5. 经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特色学校录取学生，不再参加微机派位，不再参加其他任何学校（含民办、子弟学校）的招生录取。

七、日程安排

1. 4 月 25 日，市教育局审定并公布特色学校招生计划。

2. 4 月 28 日，特色学校上报招生实施方案（体育、艺术学校含招生计划、专业测试时间及地点、评分细则等；外国语学校含招生计划、报名时间、入围考察时间及方式等）到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备案。

3. 5 月 10 日，特色学校通过校园网站或宣传栏公布招生方案。

4. 5 月 13 日—15 日，学生自愿选择特色学校的，登录“长沙市普通中小学入学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5. 5月20日—21日，外国语学校对报名超过招生计划数200%的，组织考察特色发展状况，确定入围名单；体育学校、艺术学校组织专业测试。外国语学校入围考察和体育、艺术学校专业测试过程实行全程电子录像，确保每个入围考察或专业测试的学生人像和序号清晰。

6. 5月22日，外国语学校提交入围名单，体育学校、艺术学校提交预录名单。外国语学校将入围名单，连同监控录像移动硬盘（或U盘）提交到市教育局中招办。体育、艺术学校通过“长沙市小学毕业生提前录取系统”打印《2023年长沙城区初中特色学校招生汇总名单》（以下简称《特色招生名单》），连同签订的《特色招生承诺书》一份、监控录像移动硬盘（或U盘）提交市教育局中招办。

7. 5月28日，对超过特色招生计划数的外国语学校，统一组织进行微机派位，随机录取。

8. 5月29日，市教育局审定并下发特色招生预录取结果。

八、监督与管理

1. 落实工作责任。特色招生工作在市、区教育局的领导下，由学校具体组织体育、艺术专业测试和入围考察，市、区两级进行协调和监督，加强特色招生工作的管理。

2. 建立公示制度。特色学校要及时公布特色招生计划、招生办法、招生程序等，并向社会公开学校监督电话。市教育局设

立监督电话：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0731—84899756；基础教育处 0731—84899710。同时，市教育局成立联合督查组，招生期间对特色学校进行督查，确保组织有序、程序规范，招生公平、公正。

3. 完善诚信制度。特色学校考察学生的特色发展状况过程中，要与评委教师签订诚信协议，建立诚信档案。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

4. 规范招生行为。任何学校不得组织文化选拔考试，不得以特色招生名义招收文化生，不得突破特色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不得收取报名费、资料费、测试费等任何费用。

5. 实行责任追究。对在组织报名、考察学生的特色发展状况、资料上报、预录审核等环节中缺乏诚信的单位和个人，由教育纪检部门牵头进行调查和核实。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学校，经查实，取消其特色招生资格，并对有关人员予以严肃查处。凡通过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录取的学生，一经发现，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录取资格。

2023 年长沙市城区初中特色学校招生承诺书

(体育类、艺术类)

学生_____自愿选择_____学校特色招生，
保证没有到其他学校提前批参与录取，不再参加其他任何学校
(含民办、子弟学校)的招生录取。特此承诺!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市学籍号	(市基础教育管理平台)				
全国学籍号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区		学校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与被监护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特色项目 (请对应划√)	体育 ()		艺术 ()		外国语 ()
家长意见	以上系本人自愿选择，保证真实有效! 愿意作为特色招生提前录取，放弃其他任何学校的录取!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该生自愿选择我校，经过专业测试，符合我校特色招生条件，同意予以录取。				
	校长 (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共一式三份，家长、初中学校和市教育局各留一份。

2023 年长沙市城区小学升初中 微机派位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小学升初中微机派位工作，确保每个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1〕16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10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办法》（长办发〔2016〕5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小学升初中招生的基本原则为“区为主，保入学；市协调，保公平”。公办学校按照单校划片（含对口升学、配套入学）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多校划片的方式为“相对就近、免试入学、指标到校、微机派位”。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初中招生按照“谁审批、谁管理”原则，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微机派位，随机录取。

二、派位办法

公办学校派位。依据当年派位计划数和学生志愿填报人数进行，当志愿填报人数小于或等于志愿学校派位计划数时，计算机派位系统依据学生志愿自动分配到该志愿初中学校；否则按照计划人数随机分配到该小学对应的初中学校。

民办学校、子弟学校派位。依据民办学校、子弟学校派位计划数和学生志愿填报人数进行，当志愿填报人数小于或等于志愿学校派位计划数时，计算机派位系统依据学生志愿自动分配到该志愿初中学校；否则按照计划人数随机分配到该志愿初中学校。

捆绑派位。为便于家长接送双（多）胞胎子女上下学，更好履行家长监护责任，在微机派位志愿填报前家长可以自愿申请双（多）胞胎子女以捆绑方式派位到同一所初中学校（包括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和子弟学校）就读。一旦选择以捆绑方式派位，家长需要在申请表中明确其中一个孩子作为代表参加微机派位，其他孩子则共享派位结果。微机派位志愿填报前未申请以捆绑方式派位的双（多）胞胎子女，视为自动放弃，过期不再受理，不能以捆绑方式安排入学。

三、派位计划

（一）公办学校派位计划

各初中学校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4月1日前向所在区教育局和市教育局申报当年招生计划。6月中旬，市教育局

根据小学毕业生人数，结合提前录取学生数核定每个学校招生计划，并下发初中学校微机派位指标数。区教育局根据各小学参加微机派位毕业生人数和初中学校招生计划数，合理制定本区小学毕业生微机派位指标分配方案，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实施。

（二）民办学校、子弟学校派位计划

民办学校、子弟学校根据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4月1日前向市教育局申报当年招生计划。4月25日前，市教育局审定并下发民办学校、子弟学校的招生计划。民办学校、子弟学校的派位计划面向城区所有自愿选择的小学毕业生，派位后仍有富余学位的征集志愿招生可面向全市自愿选择的小学毕业生。

四、志愿填报

1. 公办志愿填报。学生（家长）根据毕业小学（或跨区组）对应分配的初中学校以及派位计划数，选择其中一所公办学校填报志愿。

2. 民办志愿填报。学生（家长）在充分了解民办学校、子弟学校办学理念、师资水平、基础设施、招生计划、收费标准、教育质量和办学特色的基础上，自愿选择一所民办学校或子弟学校填报志愿。

3. 实行多校划片的小学毕业生可同时填报一所公办学校志愿和一所民办学校志愿，其中公办学校志愿为必填项，民办学校志愿为选填项；如未派中志愿学校需通过征集志愿方式入读民办

学校、子弟学校的，必须填报民办学校或子弟学校志愿。学生在填报民办学校志愿时，必须选择公办学校志愿优先还是民办学校志愿优先（学生只填报公办学校志愿，不填报民办志愿时，计算机系统自动视为公办志愿优先）。

4. 单校划片（对口升学）的学生，若自愿选择民办学校或子弟学校就读，必须填报民办学校或子弟学校志愿（计算机系统自动视为民办志愿优先）。

5. 已被提前录取的配套入学学生、九年一贯制小学部直升学生，特色学校录取学生、项目基地后备人才等均不再参加微机派位以及有富余学位民办学校、子弟学校的征集志愿招生。

五、日程安排

4月1日—15日，外地回长、跨区升学以及配套入学的学生须登录“长沙市普通中小学入学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4月20日—28日，配套楼盘业主子女提交材料到对应配套初中学校。

5月13日—15日，项目基地接受学生报名；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直升、特色学校接受网上报名，子弟学校提交系统子弟名单。

5月20日—21日，项目基地、体艺特色学校组织专业测试；外国语特色学校组织入围考察。

5月22日，项目基地上报体艺后备人才预录名单。

5月28日，统一组织对一贯制学校小学部直升、外国语学校特色招生，按照先小学部直升后外国语特色的顺序进行微机派位，随机录取。已派中小学部直升的学生，不再参与外国语特色微机派位。

6月2日前，完成配套入学、特色学校招生等提前批资格审核，下发所有提前批招生预录名单。

6月上旬，区教育局指导各毕业小学做好数据核对。

6月18日，区教育局指导各小学完成微机派位学生志愿填报，并组织外地回长生、跨区生进行微机派位志愿填报。

6月30日上午，全市统一举行2023年城区小学升初中联合微机派位。

7月1日，公布初中学校微机派位结果。

7月6日—8日，富余学位民办学校、子弟学校进行征集志愿填报。

7月10日，组织对富余学位民办学校、子弟学校进行微机派位。

六、政策优待

(一)对行动困难的残疾儿童、双盲子女根据家庭住房实行就近照顾安排入学。家长填写《长沙市双盲子女、残疾儿童小学毕业就近分配申请表》，毕业小学初审签字后统一提交到所在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复核，经审定后在微机派位前实行就近安排。

(二)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取得人才绿卡的高层次人才(具体包括:A类国际顶尖人才,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C类省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其子女申请就读公办初中学校优待的,4月20日前登录“长沙市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按要求录入(提交)家庭住房、子女现就读学校和升学意向等信息,由市教育局统一受理,核实资格后按市委高层次人才政策予以安排。

(三)根据《长沙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政联〔2021〕1号),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申请就读城区公办初中学校优待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填写《长沙市军人子女小学升初中优待审批表》,并按审批表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于4月20日前报长沙警备区政治工作处核实,再由长沙警备区政治工作处统一提交长沙市教育局进行联合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按政策享受教育优待。

(四)对烈士子女、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人民警察一级至二级英模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民警察子女等符合国家政策的优待对象,参照军人子女有关政策享受教育优待。

七、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中招办联合各区教育局成立城区小学升初中微机派位领导小组,统筹微机派位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部署。领导小组下设微机派位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微机派位工作的组织实施。

2. 制定实施方案。按照市教育局统一部署，每年城区小学升初中举行联合微机派位，由各区教育局轮流承办。承办单位需制定《长沙市城区小学升初中联合微机派位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微机派位各项工作有序进行。2023年小学升初中城区联合微机派位工作由雨花区教育局牵头组织实施。

3. 强化部门协调。承办区政府要召开教育、公安、交警、公证、电力等部门联席会。教育部门负责微机派位现场和会务资料准备；公安部门负责微机派位现场及外围秩序，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交警部门负责维护会场周边交通秩序，保障交通有序畅通；公证部门负责派位工作流程及派位结果的公证；电力部门确保微机派位现场安全用电，及时处置电力突发事件。

4. 注重宣传引导。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宣传、解读小学升初中微机派位政策，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中小学校要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主动做好学生和家长的咨询服务。

5. 严明招生纪律。各学校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入学规定，依法依规招生。严格执行“公民同招、超员摇号”和“公办不择校”招生政策，城区初中微机派位后禁止学生在公办学校之间“二次流动”，坚决杜绝公办学校收取择校生，严禁任何学校组织书面测试、文化择优。

2023 年长沙市城区小学升初中双（多）胞胎 子女就近入学捆绑派位申请表

毕业小学			
双（多）胞胎 子女信息	姓名 1 (派位)		市学籍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		市学籍号
			身份证号
	姓名 3		市学籍号
			身份证号
父母姓名 及联系电话	父亲		手机号码
	母亲		手机号码
家长捆绑 派位申请 意见	<p>为便于家长接送小孩入学方便，更好履行家长监护责任，申请双（多）胞胎子女能进入到同一所初中学校就读，请教育行政部门在实行微机派位时，能对本人双（多）胞胎子女实行捆绑派位。</p> <p>本人自愿以_____（填写双胞胎或多胞胎其中之一的姓名）为依据参加派位，其他同胞子女认可其最终派位结果入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毕业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区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注：①本表仅限同一父母所生的双（多）胞胎子女申请派位使用，小孩毕业小学必须在同一所学校或跨区（外回）到同一派位片区；②申请捆绑派位到同一所初中学校，包括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和子弟学校。

